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4-060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贺州高能环境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贺州高能”),

岳阳锦能环境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锦能”),

湖北高能鹏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鹏富”),

泗洪高能环境生物质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洪高能”),均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为贺州高能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50万元,为新增授信担保额度;

本次为岳阳锦能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为续授信担保额度;

本次为高能鹏富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为续授信担保额度;

本次为泗洪高能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90万元,为新增授信担保额度。

截至2024年7月10日,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为贺州高能提供担保余额为31,600万元,为岳阳锦能提供担保余额为51,568万元,为高能鹏富提供担保余额为59,870万元,为泗洪高能提供担保余额为16,5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 特别风险提示: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249,747.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4.38%,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238,607.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3.19%.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贺州高能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贺州分行”)申请贷款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期限1年,公司拟为建设银行贺州分行与贺州高能在2024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1日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而享有的债权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不超过1,050万元,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岳阳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岳阳锦能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分行申请贷款不超过4,000万元,贷款期限1年,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不超过4,0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岳阳锦能股东未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三)公司全资子公司高能鹏富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7,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不超过7,000万元,保证期间: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10,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不超过1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上述担保均不存在反担保。

(四)公司全资子公司泗洪高能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拟向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990万元,授信期限1年,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不超过99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4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拟对外提供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2,188,000万元(已存续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1,40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788,000万元),其中:资产负债率低于70%情形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拟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148,000万元(已存续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85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拟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298,000万元);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情形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拟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040,000万元(已存续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公司提供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55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拟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49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止。

本次为高能鹏富、泗洪高能提供新增担保包含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对其新增担保预计范围内;本次根据《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的相关授权,在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预计总额范围内,将为高能鹏富提供的新增担保预计额度余额中100万元调剂给贺州高能,1,000万元调剂给岳阳锦能。综上,本次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日前,公司为上述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	本次担保实施前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预计额度	其中本年度新增担保预计额度	本年度新增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本次担保实施后本年度新增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湖北高能鹏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8,800	197,700	105,200	105,200	88,200
贺州高能环境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41,800	41,900	2,100	2,100	1,050
岳阳锦能环境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76,000	77,000	4,000	4,000	0
泗洪高能环境生物质能有限公司	32,900	-	2,000	1,000	1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贺州高能环境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100315808020 8

法定代表人:刘喻勇

注册资本:17,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贺州市八步区莲塘镇新燕村九牛寨大发冲

成立时间:2014年9月23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危险废物经营;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保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贺州高能非公司关联人,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2024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64,938.79	64,917.15
负债总额	42,505.45	41,262.08
净资产	22,433.35	23,655.06
	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4月30日
营业收入	10,157.22	3,806.03
净利润	1,911.89	1,221.72

(二)公司名称:岳阳锦能环境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782878976P

法定代表人:吴健

注册资本:28,177.082614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陆城镇静脉产业园

成立时间:2005年12月27日

经营范围:从事垃圾焚烧处理、发电、供热、供冷等资源综合利用开发及其它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营及推广应用,相关技术的培训、咨询服务;相关设备、仪表及配件、机具、材料的购销;废水、废气、废渣、噪声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岳阳锦能非公司关联人,公司控股子公司岳阳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2024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85,428.92	101,175.77
负债总额	46,341.15	60,593.07
净资产	39,087.77	40,582.70
	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4月30日
营业收入	13,856.38	4,821.74
净利润	3,399.92	1,494.93

(三)公司名称:湖北高能鹏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22591494873 9

法定代表人:霍成立

注册资本:3,807.55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阳新县富池镇循环经济产业园

成立时间:2012年4月9日

经营范围:危险废弃物、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减量化处置及综合利用(危废来源为:含铜、镍表面处理废物、含铜、镍电镀污泥、含铜废物、含镍废物、铜镍冶炼烟道灰,一般工业固废来源为铜冶炼、铅冶炼工业炉渣),危险废弃物、固体废弃物处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校企合作服务;产学研服务;实习实训服务等技术服务;金属矿产品、非金属矿产品购销。(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高能鹏富非公司关联人,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2024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115,211.63	134,294.76
负债总额	65,648.47	81,221.77
净资产	49,563.16	53,073.00
	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4月30日
营业收入	139,223.03	61,036.42
净利润	3,540.08	3,512.15

(四)公司名称:泗洪高能环境生物质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3436408732 9

法定代表人:李玉春

注册资本:14,729.27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泗洪县青阳镇重岗社区县卫生填埋厂北侧

成立时间:2015年7月24日

经营范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处理技术研发;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并提供城市生活垃圾的清扫、清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泗洪高能非公司关联人,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2024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43,171.18	45,090.83
负债总额	28,790.01	28,199.32
净资产	14,381.17	16,891.55
	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4月30日
营业收入	7,396.79	2,715.25
净利润	1,392.11	781.1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贺州高能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申请贷款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不超过1,05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二)岳阳锦能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分行申请贷款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股东是否担保:否。

(三)高能鹏富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高能鹏富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保证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五)泗洪高能向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99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挪用利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鉴定费、仲师代理费、差旅费);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截至2024年7月11日,上述担保事项所涉综合授信、贷款及相关保证担保协议均未签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2024年4月30日,贺州高能、岳阳锦能、高能鹏富、泗洪高能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3.56%、59.89%、60.48%、62.54%,与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相比,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公司均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均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上述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主要为满足各自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判断其未来均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岳阳锦能股东未提供担保,主要由于岳阳锦能股东为非上市公司,担保能力无法获得银行认可以及业务实际操作便利性等因素,故岳阳锦能本次申请贷款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意见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2024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15,926,770票,反对7,615,238票,弃权0票。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7月1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履行对外担保余额为870,201.1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3.57%,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864,655.3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2.97%;

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249,747.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4.38%,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238,607.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3.19%;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301293　　证券简称:三博脑科　　公告编号:2024-034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书》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意向书系各方建立合作关系的初步意向和进一步洽谈的基础,未来合作具体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后续以各方签订的正式收购协议为准,最终实施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因尚未完成对目标公司的尽调、审计、评估等工作,暂无法判断本次交易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无后续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为进一步实现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西南区域市场的资源整合、业务整合、供应链整合,2024年7月10日,公司与四川大行广泽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及其股东张平忠、曹德莅、肖静、周琴就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目标公司70%股权事项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

上述协议为意向性协议,涉及的合作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后续涉及具体协议的签订,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一

姓名:张平忠

身份证号:5101261956xxxxxxxx

持有目标公司20%股权;

2、交易对手方二

姓名:曹德莅

身份证号:4222011972xxxxxxxx

持有目标公司37%股权;

3、交易对手方三

姓名:肖静

身份证号:5101031969xxxxxxxx

持有目标公司3.2%股权;

4、交易对手方四

姓名:周琴

身份证号:5139021989xxxxxxxx

持有目标公司39.8%股权。

上述各交易对手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最近三年公司未与上述交易对手方发生类似交易情况。同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各交易对手方均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本次交易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目标公司70%的股权,目标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四川大行广泽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582629828C

法定代表人:肖静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杉板桥南一路219号

成立日期:2011年10月12日

经营范围:医疗项目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销售:一、二类医疗器械(不含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平忠	3,446.4	20%
2	曹德莅	6,375.84	37%
3	肖静	551.424	3.2%
4	周琴	6,858.336	39.8%
合计		17,232.00	100%

四、《股权收购意向书》主要内容

(一)签署时间:2024年7月10日

(二)签署各方

甲方: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56735293H

法定代表人:张阳

乙方:

乙方1:张平忠,身份证号码【5101261956********】

乙方2:曹德莅,身份证号码【4222011972********】

乙方3:肖 静,身份证号码【5101031969********】

乙方4:周 琴,身份证号码【5139021989********】

目标公司:四川大行广泽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582629828C

法定代表人:肖静

在本意向书中,以上签署方单称“一方”,合称“各方”;其中,张平忠、曹德莅、肖静、周琴合称为“乙方”。

(三)《股权收购意向书》主要内容

鉴于:1、经前期考察与初步磋商,甲方或其全资子公司有意拟向乙方收购其合法持有并有权处置的目标公司70%股权(最终收购比例以各方签订的正式收购协议为准,下同,以下称为“本次股权转让”、“本次收购”、“本次交易”),从而获得目标公司的相应权益,并由此间接持有目标公司下属企业成都东篱医院有限公司70%的控股权。乙方有意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70%股权(最终转让比例以各方签订的正式收购协议为准)。

2、甲乙双方共同声明除本意向书另有约定外,本意向书不构成关于相关合作、投资或交易的一项要约、协议或承诺。

3、本意向书仅表示本次股权转让的意向,不代表双方能够最终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本意向书可能会依据甲方即将进行的尽职调查而进行调整,且受限于甲方的内部审查及内部和外部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法律、财务、审计、税务、评估及合规审查与批准(如有),因此本意向书受限于各方签署并生效的正式的最终交易文件,除非在形成正式交易文件之前任何一方放弃、中止或终止本意向书约定的交易事项。

基于此,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之前期准备工作及涉及股权转让的交易原则、实施和相关工作进行了充分沟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充分协商一致,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达成本意向书,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收购标的及目的

1.1 本次拟收购的标的为目标公司70%股权(最终收购的股权比例以各方签订的正式收购协议为准,以下称“标的股权”)。

1.2 甲乙双方均理解并确认:甲方及其全资子公司收购标的股权的目的在于依法享有目标公司包括经营范围内的经营权、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资产权利及其他全部合法权益,以及目标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成都东篱医院有限公司享有的全部合法权益,继而实现甲方在西南区域市场的资源整合、业务整合、供应链整合。

第二条 拟议交易

2.1 在本意向书确定的各项前期工作完成且符合甲方要求的情况下,甲方将尽快做出收购标的股权的决定。有关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将由双方根据本意向书确定的原则,在具备相应条件时,展开磋商和谈判,另行签署正式的股权收购/转让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以下称为“收购协议”)予以确定。各方确认,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收购可以采取分阶段方式完成,因此,本意向书所述的收购协议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多份股权收购/转让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

2.2 甲方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收购的收购协议需经过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后方为有效;如后续涉及现金之外的其他交易方式,还可能涉及到经过监管机构的审批后方为有效。乙方对此予以理解并同意接受该等条款。

2.3 乙方理解并同意,如果甲方决定实施本意向书下的股权收购,则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亦可指定符合条件的关联公司实际受让和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最终的目标股权受让方将在相关各方正式签署收购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时确定。

第三条 收购方式及价格

3.1 甲方拟以现金和/或其他合法方式收购标的股权,具体交易方案最终由甲方确定并在收购协议中予以明确。甲乙双方同意本次收购的价格需在完成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程序后经协商确定,并在正式的收购协议中明确。

第四条 尽职调查与审计评估

4.1 本意向书生效后,甲方有权聘请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成都东篱医院有限公司展开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并根据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结果及本次交易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签署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具体实施本次交易。

乙方、目标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成都东篱医院有限公司应积极配合相关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

4.2 如果在尽职调查中,甲方发现存在对本意向书下的交易有任何实质影响的任何事实(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未披露之对外担保、诉讼、不实资产、重大经营和财务风险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提出建议的解决方案,若在甲方上述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不能解决该事项至甲方(合理)满意的程度,甲方可于上述书面通知发出满10个工作日后,单方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意向书,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五条 共管账户及资金管理

5.1 本意向书签署后,各方应配合目标公司、甲方、招商银行成都分行共同签订《资金监管协议》,以目标公司名义在该银行开设一个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资金监管账户(“资金监管账户”)。

5.2 资金监管协议正式签署生效后,甲方向资金监管账户支付人民币1,000万元作为保证金(“保证金”)。保证金的监管及支付措施具体以届时签署的《资金监管协议》约定为主。

5.3 在下列情况发生之日(以较早者为准),甲乙双方应尽快(但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晚于下列情况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共同促使保证金释放并支付予甲方指定的账户并解除资金监管账户:(1)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指定人员终止本次收购之日;或(2)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本次收购的谈判之日;或(3)本意向书约定终止本次收购事件发生之日。

5.4 若关于本次交易的收购协议正式签署或出现甲方终止收购、甲方解除《股权收购意向书》、乙方违反排他期约定及其他《股权收购意向书》约定情形的,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和资金监管银行的要求将1,000万元保证金退还至甲方指定账户。

第六条 排他期

6.1 乙方同意给予甲方独家的排他性权利,排他期为自本意向书签署之日起至

(1)如甲方决定终止本次收购的,则至保证金退还到甲方账户之日止;或

(2)如甲方决定实施本次交易的,则至正式交易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止。

6.2 排他期内乙方不得进行以下事宜:

6.2.1 与其他第三方讨论或商议本意向书所涉及的收购、增资、股权转让、可转债投资、目标公司资产处置等事宜或擅自单方提出终止本次收购。

6.2.2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做出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目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或可能发生任何变化的行为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增加/减少注册资本、变更股权结构、授予认购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期权或者认购权、出售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股权。

6.2.3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在标的股权或控股子公司的股权、资产上新设任何质押、担保或权利限制;或者出售目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资产。

6.2.4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在目标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成都东篱医院有限公司层面进行利润分配或者作出关于利润分配的调整。

6.3 如乙方及/或目标公司违反本条任一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意向书,要求乙方及/或目标公司向甲方退还1,000万元保证金,并要求乙方及/或目标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即向甲方支付1,000万元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及/或目标公司追偿。

第七条 终止收购

7.1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次股权收购。在甲方终止本次股权收购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指定人员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及目标公司应当将共管账户的全部保证金一次性退还至甲方指定账户;

7.2 自甲方终止的书面通知向乙方指定人员发出之日起十四个自然日内,如因乙方及/或目标公司原因导致共管账户的资金没有如期退还至甲方指定账户,则乙方及/或目标公司除需将保证金退还外,还应承担本次收购的全部尽职调查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委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商业、审计、评估等已开展相关工作产生的费用,具体以甲方支付凭证为。

7.3 自甲方终止的书面通知向乙方指定人员发出之日起三十个自然日内,乙方及/或目标公司未完成保证金退还的,除向甲方退还1,000万元保证金外,乙方及/或目标公司应承担违约责任,即向甲方支付2,000万元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及/或目标公司追偿。

第八条 费用分担

8.1 为完成本次收购发生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费用,由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机构的聘请方承担,各方在本意向书中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8.2 除本意向书第八条已经明确约定的其他情形或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外,各方应各自承担本次收购涉及谈判、准备和完成所发生的其他费用开支。

第九条 保密条款

9.1 各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意向书及相关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取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以及涉及本次收购的任何内容应予以保密。除向其聘请的专业机构披露(该等专业机构应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并承担保密义务),或应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或依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外,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意向书内容。

9.2 上述保密义务,各方在本意向书解除、终止之后仍需继续履行,保密期限为本意向书解除、终止之后三年,但该等信息已经被合法公开披露的除外。

第十条 其他

10.1 本意向书的标题仅为方便之目的而设,不影响本意向书的解释。

10.2 本意向书为意向性协议,系各方签署收购协议前的磋商性指导文件,不构成收购协议的预约合同,不代表甲方对进行本次收购的承诺、保证等,各方应在本意向书的原则及基础上进行本次收购的协商及后续法律文件的签署,后续法律文件与本意向书约定不一致的,应以后续法律文件的相关约定为准。

10.3 本意向书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0.4 因本意向书引发的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各方一致同意提交北京市海淀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实施“自建+并购”双轮驱动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不断完善区域性业务布局,实现公司在西南区域市场的资源整合、业务整合、供应链整合。若交易能够顺利实施完毕,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医疗服务覆盖范围,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对提高公司整体收益水平将发挥积极作用。

2、意向书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亦不会因履行意向书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六、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意向书系各方建立合作关系的初步意向和进一步洽谈的基础。未来合作具体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后续以各方签订的正式收购协议为准,最终实施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因尚未完成对目标公司的尽调、审计、评估等工作,暂无法判断本次交易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意向书的签署无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说明

1、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无后续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2、意向书签署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指直接登记在各股东名下的股份);未来三个月内上述股东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后续如有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限售股份在未来三个月内不在解除限售计划。

八、备查文件

《股权收购意向书》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4-034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锁定期于2024年7月11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期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锁定期届满及解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和锁定期

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11日、2023年5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13日和2023年5月2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7月12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截至2023年7月11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125.298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42,423.0090万股)比例为0.30%,成交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230.32万元(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为人民币17.80元/股。

根据相关规定,本期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及24个月,对应的解锁比例分别为50%、50%,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第一批锁定期自2023年7月12日至2024年7月11日,解锁股份数量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50%,即62.64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42,423.0243万股)比例为0.15%。解锁条件为以2020-2022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且员工个人绩效经公司组织评价后达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锁定期届满,第一批股票解锁条件达成。

二、本期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根据本期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一批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2021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和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处置。

本期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买卖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1、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

(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2、本期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本期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本期持股计划的终止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期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期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05　　证券简称:科德数控　　公告编号:2024-039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